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55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設立○○小吃店，經營餐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5 月 1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○○及○○○之 106 年 3 月至 4 月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

規定，乃以 106 年 6 月 1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28121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
予

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6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55710 號

函

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 106 年 8 月 11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有關出勤紀錄未置備部分已改善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審酌其第 1 次違規、不諳法令等情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、

第 18

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8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55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

低

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

年 9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6 年 8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55700 號裁處書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

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至訴願人

之營業所，於 106 年 8 月 16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該裁處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（106 年 8 月 1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另訴願人之地址在

臺

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6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號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